

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高中(職)生減少經濟負擔，本會特針對於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」及「非山非市」學校就讀之高中(職)生，每年核發助學金，使其安心完成學業。凡成績符合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一、家庭經濟確有困難，無福利身分之學生者優先。 二、最近一年家庭總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 1,000 元以下(按每年度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之平均值)。
學業成績 德行評量	學業成績 60 分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。
補助金額	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8,000 元
申請名額	各校依學生人數，推薦名額如下： 一、100 人以下，可推薦 3 名。 二、100 人至 500 人，可推薦 4 名。 三、500 人以上，可推薦 5 名。
應備表件	一、學校資料表及帳戶影本(主辦處室彙整 1 份即可)。 二、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。 三、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。 四、申請人全戶最近一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各 1 份。 五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六、特殊境遇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或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影響申請人就學等狀況，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正本)。
申請方式及 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4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申請人並依困難情形排序。 三、核定補助名單將函知各學校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助學金將匯撥各學校帳戶，請各校轉發。